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邮政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办理函件（以下称为邮件）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 第 二 条

一、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海、陆、空邮路运遞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应以該邮路較为迅速或運費較为低廉的为限。这项邮件并只限于寄往同經轉的締約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務关系的国家。

二、运输上述邮件的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遇有变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 第 三 条

一、締約一方应将它指定的封發邮件总包的互換局和它們变更的情况，通知对方。

二、邮件总包的交换地点、运输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三、邮件总包需用的邮袋，在开拆后应立即由水陆路免費退还原寄局。

四、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 第 四 条

如果交换邮件总包需要出入締約双方国境时，締約任何一方的执行交换邮件的人員和他們的邮运工具，应备有該方合格机关發給的許可証。上述合格机关由締約双方以通信方式協議指定。

## 第五 条

締約双方应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項的变更，互相通知。

## 第六 条

- 一、締約双方和各互換局間，为邮政公事所發的信函应用英文。
- 二、各項单式应按一般国际邮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 三、締約双方互寄的邮政和电信公务信函，免收邮費。

## 第七 条

- 一、締約双方遇有特殊情况时，有将第一条所規定的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的一部或全部暫時停办的权利。
- 二、根据本条采取措施的締約一方，应迅速通知对方。紧急时应用电报通知。

## 第二章 函 件

### 第八 条

- 一、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单明信片、双明信片、事务文件、新聞紙、印刷品、貨样和盲人讀物。这些名詞的意义和国际邮政業務中所習用的各該名詞的意义相同。
- 二、本条所述函件都可以按照挂号或航空收寄。

### 第九 条

- 一、互換邮件总包，应随附挨次編号的寄信清单。
- 二、挂号函件应在寄信清单或特种挂号清单上逐件注明原寄局名和函件号碼，并同普通函件分开封装。
- 三、邮件总包应封入邮袋內。为了保証袋內邮件总包的安全，这种邮袋应用火漆或鉛質印志封固。装有挂号函件的邮袋，应拴挂

紅色袋牌。

## 第十條

一、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締約任何一方如果在收到对方發来的挂号函件后，沒有提出任何声明，而在对方按照規定的手續向它查詢时，又不能証明已將該件投交收件人或發致其他国家的邮局，則應負遺失的責任。

二、遺失挂号函件的补偿金，每件定为 25 金法郎。這項补偿金由負有遺失責任的締約一方負擔。

## 第十一條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直接互寄的水、陆路函件所收的邮費，互不結算。

二、締約一方經由对方經轉的水、陆路邮件总包轉運費的結算，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三、締約双方相互利用对方航空載运邮件的運費，按季結算一次。這項運費按照航空邮件总包实际毛重計算，并由原寄国邮政負擔。如果是散寄函件，則按淨重加 5 % 計算。直达和过境航空函件的運費率由締約双方各自訂定，并通知对方。遇有变更时，也应及时通知对方。

## 第三章 結算賬目

##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內規定的各种業務結算賬目的編制，应用等于 100 生丁的金法郎为貨幣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二、每季邮政賬目的金法郎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用通信協商

同意的折合率折合成英鎊，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過銀行匯付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時，也可以由締約雙方協議用其他方法償付。

## 第四章 其他條款

### 第十三條

一、凡本協定沒有規定的事項，可以參照國際郵政慣例辦理。

二、在實施本協定各條款遇有問題時，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解決。

三、本協定可以由締約雙方按照彼此間郵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1957年1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直到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擬取消本協定之日起算滿六個月為止。

本協定由締約雙方的代表分別在北京和仰光簽署，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三種文字書就。中文和緬文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條文有抵觸時，可以英文本為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緬甸聯邦政府代表

郵電部郵政總局局長

郵政局局長

蘇幼農

吳妙盛

(簽字)

(簽字)

1957年11月1日於北京

1957年11月1日於仰光